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啟翔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債　務　人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台幣肆拾參萬壹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㈡新台幣參拾玖萬玖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